

宜春市医疗保障局

宜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 规范治理(第六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六批）的通知》（赣医保函〔2025〕17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将开展第六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治理项目范围及价格

根据有关规范治理范围结合我市实际，此次规范治理项目为连续动态血糖监测、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基因核酸检测、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检测四个项目，其他同类可替代项目按照要求一并规范治理。连续动态血糖监测

在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下同）最高政府指导价为 259 元/次；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基因核酸检测在我市不同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为 270 元/次；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在我市不同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为 90 元/次；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检测在我市不同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为 117 元/项。

二、治理要求

（一）规范治理价格为在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医疗机构可根据成本变化情况自主向下浮动价格。对于部分项目暂未立项的情况，我市后续将根据省医保局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设立或规范相关价格项目。

（二）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密切关注价格规范治理后医疗服务量、医疗总费用等关键指标的变化情况，建立动态监测机。同时，应通过医保协议管理等方式同步规范民营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不得高于我市同等级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做好舆情监测与应对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舆情风险，确保规范治理价格项目平稳实施。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第六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



附件

第六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江西项目代码	江西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1	003102050090000	连续动态血糖监测	310205009	连续动态血糖监测	指持续监测 72 小时, 每 24 小时测定不少于 288 个血糖值	探头	次	259	14 天内 限收一次